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Technology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i)反映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相關規定，並與其保持一致；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改動(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概要載列如下(視乎將載於通函(定義見下文)的進一步詳情而定)：

大綱

1. 廢除大綱並將其中若干條文(即本公司名稱、股東的有限責任及初始認購人與彼等各自的持股數量)納入本公司細則；

細則

2. 納入上文第1段所述的條文；
3. 取消本公司必須只在香港召開股東大會的限制；
4. 明確說明股東特別大會須按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要求召開；

5. 明確說明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包括發言、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或電子形式查閱公司條例就有關會議規定的所有文件的權利；
6. 允許認可結算所股東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而不是僅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個別大會；
7. 允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委任不同委任代表分別代表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並在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及
8. 更新若干界定詞彙及參考，以符合公司條例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預計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考慮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香港科技探索有限公司
主席
張子建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子建先生（主席）
王維基先生（副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黃雅麗女士（集團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劉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國際業務））
周慧晶女士（行政總裁（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英先生
白敦六先生
麥永森先生